

证券代码：400189

证券简称：广文城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：李晓光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36,268,8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268,8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%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03,7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2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朋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兰中迅、陈道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重庆朋昇律师事务所委派兰中迅、陈道平两位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重庆朋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